关于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

大四第二学期请假制度的规定

按照学院教学计划安排，学院大四第二学期是做毕业设计/论文阶段。请同学们注意加强与指导老师的密切联系。针对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校做毕业论文的情况，特制定请假的相关制度。

1、学生请假需经家长同意；

2、家长知悉相关情况后，由学生家长与论文指导老师沟通好；

3、指导老师同意后学生家长需签订《知情同意书》，再由学生持《知情同意书》、请假条向论文指导老师请假；

4、论文指导老师签署请假条，并留存《知情同意书》；

5、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论文答辩；

6、学生在请假期间，需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，保持与指导老师的密切联系，并积极关注学院QQ群等平台的信息发布，及时与班级联系相关工作。如若因未到校而影响到顺利毕业，一律由本人负责。
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

2019年1月6日

**知情同意书**

本人是 学生姓名 的家长 家长姓名 ，同意 学生姓名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在学校做毕业设计/论文。现就该期间 学生姓名 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事项向学院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在请假期间内，自重自律，遵守国家法律，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，若在此期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，一切责任均由学生家长承担，与学校、学院无关。

2、自觉遵守学校、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不做任何有违学校、学院声誉的事情

3、确保联系方式畅通，若更改联系方式，则及时告知学院。若由于通讯不畅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本人自负。

4、决不沉迷于网络游戏，决不参与传销活动等非法活动和任何非法组织

5、切实执行学校、学院的任何指示，按时完成学校、学院布置的任务，由于本人原因未完成的学习任务，概由本人承担后果。

 家长（签名）：

 时 间：

学生姓名： 学号： 联系电话： QQ：

家长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